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7〕330号

关于发放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7年6月26日起2022年6月25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7—004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），主要动物试验科目（异常毒性检查法）、设施面积48平方米；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兔、普通级豚鼠），主要动物试验科目（热原检查法、过敏反应检查法），设施面积120平方米；单位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5068号院内东南部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

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